

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 施工合同（九标段）

甲方：留坝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一）实施地点：马道镇南沟和新店子。具体位置详见《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7 至 2026 年 5 月底。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5〕17 号）》和政府采购结果，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

(¥183530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 马道镇南沟和新店子, 涉及作业区 2 个, 共计小班 22 个, 面积 4600 亩, 设立宣传牌 2 个。针对作业区林分特点, 采取修枝+割灌+疏伐相结合的综合抚育模式, 对其进行抚育修复, 提质增效。同时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设置抚育成效监测样地、对照样地各 1 个, 定期监测, 确保森林修复成效达到要求。

(二) 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通过采取疏伐、修枝、割灌等有效的抚育措施, 调整林分组成、林龄和郁闭度结构, 促进森林、林木生长正向发育, 确保森林修复成效达到作业设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

2. 疏伐抚育措施

(1) 林木采伐按照采劣留优, 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作业。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标记采伐木: 疏伐前, 由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按照作业设计的疏伐对象, 选择采伐木, 并在其胸高处进行画圈标记, 严禁采伐未标记林木。

林木采伐: 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 伐根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越低越好。注意伐树倒落方向, 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

苗幼树。

疏伐强度：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株树采伐强度。

作业要求：对不影响目标树种、林下更新幼树幼苗的林木必须保留；对于珍稀保护树种要严加保护。

（2）在林木密度较大地段采取疏伐抚育作业，清除生长衰弱的被压木、濒死木和干形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林木。

（3）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

（4）对林下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进行抚育。

（5）对林地伐除抚育后的剩余物截成 1~1.5m 点状整齐堆放在保留木树根处，对坡度较大地段沿等高线整齐堆放在林内。

3、修枝割灌措施

（1）修枝

对目标树以及林木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进行修枝。通过修掉林木下部过多的枝条和枯死枝，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给目标树的生长创造适宜的条件。

中龄林阶段最多修去树高 $1/2$ 以下的枝条，保留冠高比不低于 $1/2$ ；幼龄林阶段最多修去树高 $1/3$ 以下的枝条，保留冠高比不低于 $2/3$ 。

（2）割灌

对于目标树生长受杂灌和藤本植物严重影响的要进行割灌割藤。割灌割藤时要以目标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 1.5m 范

围内影响其生长的杂灌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0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割灌割藤后，将割除的灌木、藤本等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保留木树根处。

（三）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前要办理林木采伐证。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技术员和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在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自评报告和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带火种入山和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保险，保险生效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工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开工后 1 个月内，甲方按合同金额 (¥1835300.00 元) 30% 的预付工程款 伍拾伍万零伍佰玖拾元整 (¥550590.00 元)。

(2) 主体工程 (含疏伐、修枝、割灌) 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1835300.00 元) 45% 的工程款 捌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825885.00 元)。

(3) 剩余合同金额 (¥1835300.00 元) 的工程款 肆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458825.00 元)，待项目结算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后，同时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和现场确定项目作业区四至边界。

2. 开工前，对乙方进行一次施工作业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培训。

3. 按照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要求，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打号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跟班作业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符合相关要求，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作业施工。如确因其他因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内容施工。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后方可向甲方提出请求验收，同时按照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相关要求需向甲方提供每个作业小班施工照片不少于 5 组（作业前、中、后对比照）、施工日志、等档案资料。

5.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森林修复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7.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

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留坝县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投标。

8. 施工中必须确定安全员，做好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都要穿醒目的标志服装，佩戴安全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每个作业小班至少提供 5 组对比照（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验收之前将电子版提供给甲方指定人员，每缺少一组对比照扣减合同金额 1%。

4.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合同签订后 15 天未开工或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工程质量不合格, 措施落实不到位, 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留坝县林业局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中段路北汇林华城东区 5 幢 2 单元 12 层 5—1203 号房

社会统一代码: 11610729016046767J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梁州路支行

地 址: 留坝县南环路

电 话: 3921263

账 号: 452011580000005246

电 话: 13992692087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